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水臺中字第1106450752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商本處「后里圳后里區月眉段473地號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」(第二次公告)(標案案號：TC110IP02)，詳如公告事項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原則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使用之土地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，屬水利用地可做再生能源發電使用，使用標的由得標廠商為申請人，如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需繳納任何費用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，並依約向得標廠商收取開發收益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110年5月28日

三、截止投標日期：110年6月8日上午9時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如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(110年6月8日上午9點30分)於404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本處1樓川堂。當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
五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截止投標期限詳招商公告，廠商應於招商公告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「郵寄」或「專人」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如下：

(一)機關所在地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(地址：404351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)。

(二)郵政信箱：臺中郵政第413號信箱。

六、押標金：新臺幣50萬元。

七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100萬元。

八、廠商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，其營業項目登記需包含以下至少一種：「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E601010)」或「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」或「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(D101060)」；電器承裝業者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。其餘資格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六及七點。

九、領標方式：招標文件採電子領標方式，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，逕至本處(<https://www.iatch.nat.gov.tw/>)首頁>招標/招商/標售/標租公告下載。

十、招標方式：本案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，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始得參與評選；評選會議之時間、地點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本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，倘僅有一家投標，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亦得開標、決標。

十一、使用範圍：后里圳后里區月眉段473地號渠道及圳邊水利地寬度約10公尺、長度約150公尺(后里圳自后里區九甲七路口約往上游150公尺)，土地座落於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473地號等1筆土地，詳使用標的清冊(附件1)，並以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場域使用費。

十二、現場查看時間：使用標的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，瞭解使用標的之現況，俾對本案有深切瞭解(如投標須知第三點)。

十三、使用期間：

(一)本使用之標的，其使用期間自合約生效日次日起，計20年(240個月)，其餘詳契約第三條規定。

(二)於決標次日起400日曆天內，廠商應完成發電設備建置，且裝置容量須達合計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，完成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(如投標須知第八點)。

十四、餘詳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使用契約書稿等招標文件。

十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洽本處工務組蔡瀚陞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4-22261188轉162

處長陳榮福